

#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公综合楼第七层之一)



## 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签署日期：2018年7月9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05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期，附第1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截至2015-2017年末，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47.73亿元、160.09亿元及169.75亿元；截至2015-2017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37%、73.31%及74.25%。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65亿元、2.66亿元和4.45亿元，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9亿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上限为7.0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人将于2018年7月10日（T-1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7月11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A股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及交易。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7、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合格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者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0、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1、本期债券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A股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及交易。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2、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

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发行人、联泰集团、集团公司或公司	指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懋德、律师、本公司律师	指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本公司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承销协议》
合格投资者	指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及交易。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认购协议	指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认购协议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期，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安排：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 亿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限的前 1 年内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1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 1 年票面利率上进行调整，在其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1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第 1 年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的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

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及交易。

13、发行方式、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的对象为合格机构投资者，不向发行人原有股东进行配售，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视发行当时交易所具体发行上市规则而最终确定。

14、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5、起息日：本期债券首期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



项不另计利息)。

1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止；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止。

19、兑付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1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9 年 7 月 11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20、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本金支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支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21、本金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3、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7、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支付。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29、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8 年 7 月 9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18 年 7 月 10 日)	网下询价、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和最终发行规模
T 日 (2018 年 7 月 11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申购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18 年 7 月 12 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 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簿记管理人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且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及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及交易。

###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上限为 7.0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 (三) 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的网下利率询价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T-1 日）。参与申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8 年 7 月 10 日（T-1 日）14:00 至 16:00 之间将《广东

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 （四）申购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上交所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非累计；
- （7）每一合格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8 年 7 月 10 日（T-1 日）14:00 至 16:00 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 （2）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3）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合格投资

者确认函》（见附件二）；

（4）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见附件三）

（5）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每家合格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合格机构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咨询电话：010-66578990/8991

传真：010-66578981（82/83/84），备用邮箱：[bookbuilding@bocichina.com](mailto:bookbuilding@bocichina.com)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T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及交易。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 亿元。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7 月 11 日(T 日)和 2018 年 7 月 12 日 (T+1 日)。

###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8 年 7 月 10 日 (T-1 日) 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及所要求的相关合格机构投资者资质文件。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 （六）配售

1、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2、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8 年

7月12日（T+1日）16: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全称和“18联泰01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收款账户账号：436459214157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联系人：魏兰

联系电话：010-66229348

传真：010-66578977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

名称：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公综合楼第七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勳  
联系人： 陈健中、杨魁俊、赵春扬、余庆和  
电话： 0754-88991043/88784168/88991026/88873890  
传真： 0754-88991028

##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 宁敏  
项目组人员： 康乐、盛晓多、张超磊、周婧  
电话： 010-66229090/9145/9131/9195  
传真： 010-6657897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b>重要声明</b>			
<p>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p> <p>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p> <p>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p> <p>4、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上市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询价申购时间可适当延长。询价申购结束后，若申购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p> <p>5、债券简称：18 联泰 01，债券代码：143720</p>			
<b>基本信息</b>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电子邮箱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号	
理财产品管理人组织机构代码（如适用）		理财产品管理人名称（如适用）	
1+1 年期（上限为 7.0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b>重要提示：</b>			
<p>本次为<b>非累计</b>申购，单一利率最低申购额为 1000 万元整，超过 1000 万的为 1000 万的整数倍。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b>2018 年 7 月 10 日 14:00-16:00</b> 连同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b>合格投资者确认函</b>（附件二）、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b>《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b>（附件三）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b>申购传真：010-66578981（82/83/84），咨询电话：010-66578990/66578991。传真故障备用邮箱：<a href="mailto:bookbuilding@bocichina.com">bookbuilding@bocichina.com</a>。</b></p>			
<b>申购人在此承诺：</b>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本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p> <p>2、申购人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已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资格，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规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p> <p>3、申购人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该说明填写本《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p> <p>4、申购人同意由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发行等情况确定申购人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该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p> <p>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申购时间或取消本次发行。</p> <p>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询价发行结束后，申购人如果获得配售，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的《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将构成对本《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接受，届时，申购人即有义务按照其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p>			
机构名称（盖章）			
2018 年 7 月 10 日			

**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需正确勾选合格投资者类型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否（）

-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请备注机构类型及名称为：）。

本投资者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确认自身具备合格机构投资者资格。

机构名称（盖章）

2018年7月10日

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对其他相关风险因素也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贵公司在参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请认真详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投资者将自行承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投资者应当关注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投资者应当知晓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可能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投资者签署栏：**

本机构已认真、完整阅读并理解以上风险揭示书，承诺本机构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交易所债券市场的特点及风险，能够承担参与本次公开发行债券认购及交易带来的相应风险及损失。

机构名称（盖章）

2018年7月10日